

石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狮市监处罚〔2025〕7029号

当事人：石狮市华侨实验小学东明校区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件号码：*****

2025年9月9日上午，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位于石狮市鸿山镇东埔二村的经营场所进行秋季开学检查。执法人员现场登录当事人的福建省食品生产经营追溯管理系统账号，查询进货登记追溯信息，经核对发现当事人只有9月1日至9月4日的进货登记追溯信息，未按规定及时录入9月5日、9月8日和9月9日的进货台账信息，也无法提供9月5日、9月8日和9月9日对应的食品采购与进货验收台账，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福建省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我局于2025年9月9日依法予以立案调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询问调查，当事人向我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执法人员围绕当事人涉嫌未按规定及时上传食品安全追溯信息及未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收集相关证据材料，确定其违法事实。2025年9月15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当事人分别于9月1日至9月4日、9月5日、9月8日和9月9日（其中9月6日、9月7日为休息日）从福建省易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购进食堂食品原料，用于提供石狮市华侨实验小学东明校区师生烹饪食用，购进时留存了供货者的资质证明材料、食堂食材采购项目采购合同和批发发货单。至案发时止，当事人未按规定及时录入9月5日、9月8日和9月9日的进货台账信息，也无法提供9月5日、9月8日和9月9日对应的食品采购与进货验收台账。

另查，当事人因未按规定及时上传食品安全追溯信息的违法行为，已于2025年5月27日被我局给予警告处罚，并被我局进行校园食品安全责任约谈。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检查笔录和现场登录福建省食品生产经营追溯管理系统进货登记界面的截图图片，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2、当事人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及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其授权委托书，证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3、对当事人的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及时上传食品安全追溯信息及未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事实情况；

4、当事人提供的供货者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堂食材采购项目采购合同、批发发货单复印件，证明：当事人购进涉案食品原料的具体情况；

5、2025年5月27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下达的《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狮市监当罚〔2025〕7016号】，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及时上传食品安全追溯信息的事实；

6、当事人上半年的校园食品安全责任约谈记录，证明：当事人已被校园食品安全约谈的事实；

7、执法人员执法证件复印件，证明：本案执法人员取得相应的行政执法资格。

以上证据相互印证，足以认定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成立。

2025年9月15日，我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狮市监罚告〔2025〕7029号)，告知当事人拟对其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

我局认为，当事人未及时上传食品安全追溯信息的行为，违反了《福建省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批发销售者、中型及以上超市、实行统一配送经营方式的食品经营企业、中型及以上餐饮服务单位、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中央厨房、连锁餐饮企业、学校食堂（含托幼机构食堂）、养老机构食堂、医疗机构食堂采购食品或者食用农产品后，应当在24小时内通过省级部门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系统接收确认供货者推送的追溯信息；供货者未推送追溯信息的，应当在采购食品或者食用农产品36小时内，如实录入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产品合格证明、进货日期和生产者名称，以及供货者的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地址、联系方式等追溯信息。”当事人未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二款“食品经营企业应当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

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法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的规定。依据《福建省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追溯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未按照要求录入追溯信息、接收确认追溯信息或者录入虚假信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农业农村、海洋与渔业、粮食和储备等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的规定。

鉴于当事人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符合《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可以依法从轻行政处罚。应参照《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四条“对法律、法规、规章设定有一定幅度的罚款处罚的，罚款数额（倍数）按照以下标准确定，法律、法规、规章和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制定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另有规定的除外：以最高限与最低限的差值为基准值。减轻处罚罚款数额（倍数）是在最低限以下确定（不含本数）；从轻处罚罚款数额（倍数）是在最低限上浮基准值的30%幅度内确定（含本数）；一般处罚罚款数额（倍数）是在最低限上浮基准值的30%至70%幅度内确定（不含本数）；从重处罚罚款数额（倍数）在最高限下浮基准值的30%幅度内确定（含本数）。法律、法规、规章只规定最高限没有规定最低限的，最低限值以零计算。”规定的“最低限上浮基准值的30%幅度内确定（含本数）”的罚款幅度进行处罚。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福建省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依据《福建省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我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未按规定及时上传食品安全追溯信息及未建立食品进货

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并处罚如下：1、对当事人未按规定及时上传食品安全追溯信息的违法行为，处罚款人民币2000元；2、对当事人未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给予警告。

当事人应当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根据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上的缴款渠道（代收银行网点、手机银行、网上银行、支付宝、微信等）缴交罚没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石狮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